借款合同

债权人(全称):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万若谷 住 所 地:

债务人(全称):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鸿林

住 所 地:太原市晋源区晋祠村天龙山公路中段3号一层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TLHZKJ-2018-01】的《环投 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借款,该借款由 债务人专项用于推动合作涉及的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 1、借款种类: _流动资金借款
- 2、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
-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九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开始计算)。
- 4、借款利率

该笔借款在债权人正式受让债务人 80%的股权之前,不收取借款利息,但该免息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超过上述六个月或债权人正式受让债务人 80%的股权后(孰早),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 6%直至借款到期日,超过借款到期日的按照第六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金利率计算直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特殊情况:发生《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情况导致《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终止,债务人应于30日内归

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

5. 还款

债务人还款来源为债务人任何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注资、 股东借款、其他借款、土地出让金返还款等。

第二条 借款前提条件与提供

- 1、债权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前提是下列条件全部达成或债权人同意豁 免条件之外的条件全部达成:
 - (1)《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已签订;
 - (2) 本合同已签订;
-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等法律手续已按债权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订并生效。
- 2、在上述借款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债权人将借款支付至债务人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1411010300000020395

开户行: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晋祠信用社

第三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 1、债权人有权了解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借款使用等情况,要求 债权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2、债务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 4、5、6 项列示的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债权人可以提前收回借款。
- 3、债务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债权人可以选择 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或费用。

第四条 债务人权利和义务

- 1、恪守诚实守信原则,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3、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 4、债务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

资产(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经债权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 5、债务人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落实债权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6、债务人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债权人的债务。
- 7、债务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费、登记、 保管、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债务人可以提前还款,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 率计收利息。

根据《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第九条约定,当《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终止时,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债务人应立即于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起 30 日内偿还债权人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债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借款给债务人,造成债务人损失的,应 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债务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未发放金额<u>万分之五/日</u> 计算。
- 2、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的,债权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未还本金及利息余额<u>万分之五/日</u>收取违约金,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3、债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1)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 (2)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3) 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4) 对债权人作出任何虚假陈述与承诺的。
- 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采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5、因债务人违约致使债权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债务人应当 承担债权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 1、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另行签订。
- 2、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环投天丽 15%股权质押予债权人 用于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另行签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通知

债权人:

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联系人: 从楠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822室

电话: (010) 85911922

电子邮箱: congnan@jzcapital.cc

债务人: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羚珍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天龙山公路中段3号

电话: (0351) 6343336

电子邮箱: 48207581@qq.com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担保人各壹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合同》(编号:【jkht-001】)签署页)

债权人(签章)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债务人(签章)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7018年1月19日签约地点:大阪市